



中华人民共和国汽车行业标准

QC/T XXXXX—XXXX
代替 QC/TXXXX—XXXX

乘用车行李厢内部开启机构

Interior trunk release

(征求意见稿)

2013-07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3
2 术语和定义.....	3
3 定义.....	3
4 要求.....	3
附录 A(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章条编号与 FMVSS 第 571-401 号章条编号对照.....	4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的内容等同采用美国联邦机动车安全标准（FMVSS）第571-401号《行李厢内部开启机构》标准（英文版，2011年10月1日发布修订本）要求制定。本标准规定了有行李厢的乘用车应配备行李厢内部开启机构，使困于其中的乘员能够满足逃脱的安全要求。

请注意本文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由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武汉分中心、上海恩坦华汽车门系统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再华、孙行健、范四辈、王四玲。

本标准首次发布。

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乘用车行李厢内部开启机构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带有行李厢的乘用车用于乘员被困于行李厢内时的紧急开启机构的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对带有行李厢的乘用车，不适用于后背门的乘用车。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2.1

行李厢 Trunk compartment

指的是一个空间，用于放置行李或货物，它

- a) 完全独立于乘用车车厢，该独立是由永久的连接，或者通过固定的或可折叠的座椅分开；
- b) 有一个厢式盖子；
- c) 空间足够大，可容纳 3 岁小孩的模型，且行李厢盖可以关上并锁住，其中由乘用车制造商提供的所有可活动设备均按照乘用车上的标签或乘用车用户手册的信息存放，如果没有信息，则按照发运位置操作。
- d) 不包括行李厢中的附属隔间。

2.2

后背门 Back door

是指乘用车后端可以装卸货物的门或者门系统，包括掀背车或者旅行车。

2.3

行李厢盖 Trunk lid

是一个可移动的车身钣金件，它不用于乘用车乘员上下车，而是作为行李厢的外部入口，它不包括后门或乘用车车厢中的储藏室盖。

3 要求

3.1 每个乘用车的行李厢内部都需要有一个电动的或者手动的开启机构。制造商在车辆认证前可选择车辆的不同配置,而认证后不得更改。每个行李厢的内部的开启机构的开启需满足 3.2 和 3.3 或者 3.2.1 和 3.3 的要求。

3.2 每个依照 3.1 安装在行李厢内的手动开启机构需要带灯或者带磷光,便于在关闭的行李厢内能清晰地看到开启机构。

3.2.1 每个依照 3.1 安装在行李厢内的电动开启机构在有人关闭在内时必须 5 分钟之内解锁。

3.3 依照该标准 3.1 所描述的机构需要完全将行李厢盖打开。(不含以下 3.3.1 的描述)

3.3.1 行李厢前置的乘用车,需要有次锁位和主锁位的系统。按照 3.1 的要求的开启机构需产生如下结果:

3.3.1.1 当乘用车静止时,开启机构必需从上锁位置或者上锁系统中打开行李厢盖。

3.3.1.2 当乘用车在小于 5km/h 的时速下前行时,开启机构必须将行李厢盖从主锁位或者上锁系统中解除,并可以从所有上锁位置或者上锁系统解开行李厢盖。

3.3.1.3 当乘用车在大于 5km/h 的时速下前行时,开启机构必须将行李厢盖从主锁位或者上锁系统中解除,但必须将门锁保持在次锁位锁上的位置。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章条编号与 FMVSS) 第 571-401 号章条编号对照

表 A.1 给出了本标准章条编号与 FMVSS 第 571-40 号 1 章条编号对照一览表

表 A.1 本标准章条编号与 FMVSS 第 571-401 号章条编号对照

本标准章条编号	FMVSS 第 571-401 号章条编号
1	1、2
2	3
2.1(a)	3 (1)
2.1(b)	3 (2)
2.1(c)	3 (3)
2.1(d)	3 (4)
2.2	3
2.3	3
3	4
3.1	4.1
3.2.	4.2 (a)
3.2.1	4.2 (b)
3.3	4.3 (a)
3.3.1	4.3 (b) 1
3.3.1.1	4.3 (b) 1 i
3.3.1.2	4.3 (b) 1 ii
3.3.1.3	4.3 (b) 1 iii
—	4.3 (b) 2